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5 8 12 13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23
第六章 法定代表人	. 32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2
第八章 监事会	35
第九章 党建工作	. 37
第十章 劳动和职工民主管理	. 38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任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 所的职任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 网络马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	39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 41
第十三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3	45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解散和清量 解散力,解散力,解散和清量 解散和清量 解散力,解散力,解散和清量 解散和清量 解散和清量 解散力,解散和清量 解散和精力,解散和精力,解散和精力,解散,解散和清量 解散和清量 解散和清量 解散和清量 解散力,解散和精力,解散和精力,解散,解散,和精力,解散,和精力,和精力,和精力,和精力,和精力,和精力,和精力,和精力,和精力,和精力	46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 48
第十六章 附则	. 4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由山东赛瓦特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黄屯镇 327 国道南(济宁装备业基地 D1、D4 车间)。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8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 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 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 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 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 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走高科技、高效率、高效益之路,以专业的管理、创新的精神、合作的理念,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积极开拓市场,向社会公众提供优秀的产品及完善的服务,努力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及品牌效益,追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把企业建设为现代化大型企业,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利益最大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汽车新车销售;电池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存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88万股,公司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分别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证照号码	出资 方式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 时间
1	济宁鑫科企业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1370800MA3R2 CHY7F	净资产 折股	5,745.9800	56.959	2023.06.17
2	深圳市吉鑫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T UJX0P	净资产 折股	3,429.9235	34.000	2023.06.17
3	济宁众诚企业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1370800MA3R2 09H4L	净资产 折股	710.3365	7.041	2023.06.17
4	济宁泰润企业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1370800MA7K5 1RK36	净资产 折股	141.7364	1.405	2023.06.17
5	山东瑞康安全评 价有限公司	913711027834715 020	净资产 折股	60.0236	0.595	2023.06.17
合 计				10,088.00	100.00	/

说明:上述股权比例为通过四舍五入取得。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股份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 (一)项、第 (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 (三)项、第 (五)项、第 (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 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份转让,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作出的承诺、声明的规定。公司股份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应当遵守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 交易规则。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备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保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股东名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 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 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 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挂牌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第三十八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公司不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上市及股票发行、变更股票交易所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做出决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融资(含委托理财,银行信贷,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

期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公司经营范围内的经营性租赁除外);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 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 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选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 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不包括会议当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中应列明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议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在通知中告知延期的会议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六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 **第六十一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 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代表人资格的 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机构股东的,应加盖机构单位印章。
 -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机构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负责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议案的提出、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通知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永久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对发行公司债券、公司上市及股票发行、变更股票交易所作出决议;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四)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五) 本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 30%的事项;
 - (七) 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八) 股权激励计划;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 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 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有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情况通知召集人。
- (二) 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请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 (三)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 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 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四)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 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 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 (五)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 并因此给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 事责任。
- (六)公司全体参会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参会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 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二) 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 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三)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分别报送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 (二)与会股东所持每一股份的表决权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
- (三)股东在选举时所拥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候选人数;
- (四)股东大会在选举时,对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 表决权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
- (五)股东对单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所持有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 票权总数;
- (六)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 (七)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或监事得票相同,且造成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或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重新进行选举;
- (八)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 仍无法达到拟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 1、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或监事 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 则决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 2、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或监事人数,原任董事或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就任。
-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及时做出决议,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 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 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的选聘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在董事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十一) 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九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九十八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现任董事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 第九十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 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技术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公司将根据公平原则决定,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 而定。
- **第一百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审议公司担保事项,符合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
- (十二)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符合以下原则:
 - (1) 授权应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 (2) 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并具有可操作性;
 - (3) 不应授权超过董事会的权限范围或幅度;

- (4)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制订本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
- (十六)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九)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他人行使。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按前款所述,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一) 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非关联交易: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本项所称 "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融资(含委托理财,银行信贷,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 4、租入或租出资产(公司经营范围内的经营性租赁除外);
 - 5、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6、赠与或受赠资产;
 - 7、债权或债务重组;
 - 8、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9、签订许可协议;
 - 10、放弃权利;
 - 11、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二) 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除外):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款及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3、未达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但总经理为关联方的,由董事会审议。

本项所称"交易"除包括前述第一项"交易"所述事项外,还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2、销售产品、商品;
- 3、提供或接受劳务;
- 4、委托或受托销售;
- 5、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三) 上述交易额度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上限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

上述交易额度不足董事会审议权限下限的,授权总经理审核、批准,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得授权总经理审批。

- (四)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参加投票,也不得清点表决票。
- (五)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 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方式(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 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一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话、电邮、邮寄或专人送出会议通知;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提前三日通知,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或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的除外。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规定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现场、视频、音频、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应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担任

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 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经理或董事会指定 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参与总经理主持的公司总体工作规划的制定,并积极提出建设性意见;
- (二) 根据公司总体规划,制定分管工作计划,确保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 展开;
- (三) 协助总经理对下属各职能部门、各经营单位完成工作计划情况和履 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 (四) 协助总经理定期作好管理人员的考察、教育和员工思想政治工作及 奖惩事宜;
 - (五) 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披露负责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或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监事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发生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情形的,应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 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有权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 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 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扰。监事履行职 责所需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监事,1 名职工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监事会成员总数的 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拟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改方案
-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方式(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方式(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 通过。监事会议案的表决,实现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九章 党建工作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可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根据规定党支部书记1名,其他党支部成员若干名。
-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有效保障党组织活动的阵

地场所, 党员学习教育的设备资料等。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根据《党章》等党内 法规履行职责,主要职责是:
-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和全省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 (三) 支持股东、董事会、监事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 人才队伍建设;
- (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 (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一战 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十章 劳动和职工民主管理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建立工资管理制度和劳动管理制度,有权决定处理公司内部劳动人事、工资事宜。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并在劳动合同中对公司职工的聘任、录用、辞退、奖惩、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动纪律、劳动保护等予以规定。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

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公司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为工会活动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并向工会拨付经费,由工会按照有关规定使用。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
-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 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须经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日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 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

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 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 (二)股东大会:
- (三)网络沟通平台:
-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 (六) 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
- (八) 邮寄资料。
- 第一百六十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 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或指定网站公布。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或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定期举行与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丰富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 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 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真

实、准确地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财务状况和 经营业绩、投资项目等各方面情况。

说明会应当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 说明,说明会的文字资料应当刊载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可以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 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传真方式送出;
- (二) 以专人送出;
- (三) 以邮件方式送出:
- (四) 以邮寄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邮、邮寄或专人送出的方式进行。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邮、邮寄或专人 送出的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邮、邮寄或专人送出的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 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发送至被送达 人指定电子邮箱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期为送达日期。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节规定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司公告及信息披露。公司应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 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 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 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 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 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 "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涉及到的挂牌上市条款,待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实施。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0日